附件2：

滁州市一院北区院部行政楼围墙改造要求

北区院部行政楼入口处一围墙存在安全隐患，需拆除重建约10米，拆除后能够利用的片石墙可以利用，砌筑成功后与现有围墙同高。

备注：工程结束后现场清扫外运干净。

1.5万元，含3000预留金。

总务科